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苗栗縣分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 206 號

承辦人：黃秀珠

通訊處：苗栗市日新街 35 巷 22 號

電話：0933-545745

傳真：037-339232

電子郵件：xiu32634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支會

本縣各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1)婦聯苗卿字第 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暨申請表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111)婦聯總字第 011 號函辦理。
- 二、「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活動，以照顧家境確為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進而立足社會、服務人群，請全力配合協助。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高中職在學學生，每名補助 1 萬元，本縣受補助名額為 20 名，請依據辦理要點之各項規定於 9 月 25 日前完成初審（各遴薦二名為限），並將審核合格之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於 9 月 25 日前惠送本會複審（親送或郵寄至：苗栗市莊敬街 143 巷 16 號 1 樓 副總幹事邱涓萱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四、初審時請注意以下原則：
 1. 受推薦學生頒贈儀式當天必須親自到場領取助學金，請事前告知推薦學生配合！

2.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收入者，如無特殊困難，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3. 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否則應不予受理。
4. 學業成績以上一學期成績單為憑。
5. 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五人者，請自行調整表格。
6. 申請表內初審意見欄中，請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資料，並請推薦單位負責把關，務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推薦。
7. 曾經接受補助之學生，請勿再予推薦。

正本：本會各支會、本縣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會

主任委員 蔡麗卿